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4月21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連絡人：葉副署長貞伶

連絡電話：03-3206361

編號：112008

本署依法准許趙姓受刑人之假釋，說明審核情形如下：

查趙姓受刑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二案，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，嗣經法院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，入監執行迄今（含羈押、已執行完畢之刑期3月、累進處遇縮刑等）逾2年2月，已達有期徒刑執行逾二分之一，遂由所在監獄依照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，由其假釋審查會（成員包括具備心理、教育、法律、犯罪、監獄學、觀護、社會工作等專業外部專家學者等）依據趙姓受刑人在監整體表現、有無犯罪所得及出監規劃等矯正教化情事，併參考客觀之假釋審核評估量表，詳加審核綜合考量後，認定符合刑法第77條第1項假釋要件之規定，依法報請許可假釋，一切程序依法行事。

後續由檢察官依法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俟收到法院裁定後據以開立執行保護管束命令，並通知監獄依法辦理。